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4年9月11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概述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概述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缔约国会议决定，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同一份决议还决定工作组的职能将包括：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便利在各国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想法；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并鼓励开展合作。
3. 缔约国会议同一份决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并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各项活动的报告。
4. 在其第二至五届会议期间，缔约国会议决定继续工作组的工作。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履行其受权任务。
5. 2007 年至 2013 年，工作组在维也纳举行了其年度会议。

* CAC/COSP/WG.2/2014/1。



6. 编写本背景文件是为了向工作组第八次会议通报其各项建议和缔约国会议关于资产追回问题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本说明旨在协助工作组进行审议并确定其今后的活动。

二. 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概述

7. 工作组前几次的会议侧重于三大主题：(a)进一步积累知识；(b)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及(c)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8. 至于进一步积累关于资产追回的知识，工作组表示仍有兴趣进一步积累有助于资产追回方面立法改革的知识并开发相关工具。

9. 工作组在讨论中还强调应当在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特别是作为提高政治意愿、发展司法协助文化并为国际合作取得成功铺平道路的一种方式。

10. 工作组还讨论了与资产追回有关的各类技术援助，例如能力建设和培训、差距分析、协助草拟新法律和推进司法协助过程。工作组认识到提供培训的迫切持续需要，目的是提高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腐败所得的能力。

11. 工作组一再注意到需要加强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各种举措加以协调。会上就此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世界银行就协同发展中国家与各金融中心防止对腐败所得的洗钱并且便利更为系统及时地返还被盗资产而做的工作。

A. 进一步积累知识

收集和交换信息的工具

12. 工作组一贯高度重视资产追回方面知识的获得、创造和管理。它尤其称赞秘书处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和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于2011年9月1日推出的称作“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综合知识门户网站上取得的进展。¹

13. 工作组2013年8月29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次会议吁请各缔约国酌情定期更新和拓宽资产追回知识相关数据库所载信息。

14. 工作组还在该次会议上建议应当进一步开展资产追回合作方面良好做法和工具的收集和系统化工作，包括信息安全共享工具的使用和扩展，以期加强尽早自发交流信息。

15. 工作组还强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现有知识产品有助于建设国家能力，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有关这些产品的清单，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

¹ 可在 www.track.unodc.org 上查找。

16. 工作组建议开发资产追回实务工具，尤其是实用操作渐进手册，该手册应当面向资产追回案件从业人员的需要，并可用于能力建设措施。
17. 而且，缔约国会议促请进一步研究和分析法律推定、转移举证责任措施和对资产非法增加框架的审查究竟是如何推进腐败所得追回工作的。
18. 工作组建议在实施《公约》其他规定时考虑到诸如“追回被盗资产：非定罪资产罚没良好做法指南”之类的产品。²
19. 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决议鼓励各缔约国以实务指南形式或为方便其他国家使用而设计的其他格式广泛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并在可取情况下考虑以其他语文发布此类信息。
20. 缔约国会议该项决议还注意到洛桑进程关于有效追回资产实务准则的举措，采取该举措目的是在相关国家支持下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从业人员确定高效协同追回资产的良好做法，该举措是与资产追回国际中心密切协作并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下实施的。缔约国会议还吁请在资产追回方面有实践经验的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酌情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方合作，为有效追回资产编写不具约束力的实务准则，如渐进指南，目的是根据从以往案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改进资产追回有效做法，同时注意以该领域现有工作为基础奋发进取、再创佳绩。
21. 而且，缔约国会议鼓励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交流返还资产的做法和实际经验，以便通过秘书处加以进一步传播。

所采取的行动

2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以电子形式保存了 178 个国家的法律、司法判例、反腐战略和反腐机构的数据。法律图书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和管理，并得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其伙伴组织的支助，它载有按《公约》每项条文编制索引并可供查询的法律信息，从而对各国如何实施《公约》包括《公约》资产追回相关条文进行了详细的归类分析。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方面所收到的并且由受审议国加以核实的法律数据，包括在资产追回案件上作出的司法决定，还将用于持续更新法律图书馆所载信息。
23. 经工作组请求将在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中专辟一节论述资产追回问题。³ 该节载有关于资产追回的下述信息和数据：178 个国家有关公约第五章的法律；资产追回观察数据库（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框架内开发的关于过去和当前涉及腐败问题的资产追回案件信息的一个数据库）；以及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公布的知识产品；（2011 年 10 月启动的）汇集涉及滥用司法机构隐匿被盗资产来源和所有权的大规模腐败案件的腐败大案后台主事人数据库；处理情况数据库（载有跨国贿赂案件的信息）；作为过渡期阿拉伯国家多维尔伙伴关系行动计划的一

² Theodore Greenberg 及其他人（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2009 年）。

³ 可在 www.track.unodc.org/assetrecovery/Pages/home.aspx 上查读。

部分而编拟的资产追回国别指南；以及由 20 国集团国家提供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请求：渐进指南。

24. 除了可以通过“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获得的信息外，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编写了一些述及资产追回具体领域内知识差距的政策研究报告。目前正在将这些研究报告译成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

25. 已经完成对跨国贿赂和资产追回案件处理情况的一份研究报告。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启动了题为“被排除在交易之外：外国贿赂案件上的处理情况及其对资产追回影响”的⁴一项研究。该研究得到媒体的报道，并在会议期间的政策讨论中受到重视。该研究某些方面的成果在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决议中得到反映。启动了关于腐败和资产追回案件民事救济与私人诉讼的一项新的研究，目的是探讨各国如何按照《公约》第五十三条作为私人诉讼方就追回因为腐败而损失的资产提起诉讼。

26. 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目前正在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继续合作以便更新有关追踪从 2011 年开始所作的反腐败和资产追回承诺的研究⁵。该修订报告将载有对经合发国家提供的关于 2011 年和 2012 年间被冻结或被没收资产的执法数据的分析，着重介绍政策、立法和机构发展情况并载有相关建议。该报告目前正在最后审定之中，并计划于 2014 年下半年公布。

27. 基于工作组承认指南有所助益并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决议，秘书处向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以实务指南或其他格式提供其有关资产追回的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

28. 基于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代表参加了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瑞士洛桑举行的有效开展资产追回务实指南的从业人员讲习班。该讲习班由资产追回国际中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瑞士外交部组织。讲习班期间，讨论了就当前和即将进行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为支持从人员的工作而拟订不具约束力的实务指南的可能性。该讲习班的成果是拟订了高效追回被盗资产的准则草案。这些准则除其他外提到防止资产过早挥霍的措施、案例战略和国内协调、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时间及对直接接触的利用。组织者将基于在讲习班期间收到的各种投入而拟订准则的解释性说明，并将于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适当论坛就此展开讨论。将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把准则提供给工作组。

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类似的产品

29. 工作组强调了现代信息技术在进一步积累知识方面的重要性，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其扩充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并开发类似产品的工作。

⁴ Theodore Greenberg 及其他人（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2013 年）。

⁵ 可在 <http://star.worldbank.org/star/publication/tracking-anti-corruption-and-asset-recovery-commitments> 上查读。

所采取的行动

30. 基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拓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专家组会议取得的成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完成了这一工具，并对其进行了功能测试，包括为此将其分发给缔约国使用。该工具扩大版提供了与资产追回进程有关的新功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考虑进一步改进该工具，将其放在更为现代化的技术平台上，并为此目的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召集了一次非正式专家组会议。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开发支助资产追回过程的各种资源时充分吸收了现代信息技术。这些资源包括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与法律图书馆；自评清单；资产追回观察数据库、腐败大案后台主事人数据库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处理情况数据库；资产追回联络点和中央主管机关名录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确立的全球联络点倡议。

对资产追回案例的分析性研究

32. 工作组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秘书处相关经验为基础，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其收集资产追回案例信息并对信息加以系统化处理以编拟这类案例分析研究报告的工作。工作组还鼓励会员国协助秘书处的工作，通过自评清单等提供成功和失败案例的信息，并适当顾及对敏感信息的保密。

所采取的行动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完成了资产追回案件摘要，该摘要在缔约国依照秘书处 2009 年和 2010 年印发的两份普通照会所提交的 10 个案件和资产追回观察数据库所提供的案件基础上，汇集并分析了与追回腐败所得有关的案件。

与不同区域和法律制度的专家协商并由其参与，广为分发各种工具和知识产品

34. 工作组重申，在开展旨在进一步积累知识的活动时，需要进行广泛协商并由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制度的专家参与其中。

35. 它还强调需要广泛传播各种工具和知识产品，缔约国会议或工作组应当考虑跟踪这些工具和产品的效力和效用。

所采取的行动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所开发的所有工具和知识产品都可通过互联网或在各种活动上的专题介绍上得以广泛传播。包括法律图书馆等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都以网络为基础，目的是确保其可被广泛访问。2013 年期间有 25,797 人访问了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数据库。自其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推出以来，它已得到 59,000 次访问。

37. 经常在专家组会议、培训讲习班和区域会议上介绍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知识产品，并通过新闻宣传、访谈、社交媒体和博客加以宣传。这类产品已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予以提供，并在积极努力将其翻译成其他语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可提供资产追回手册：从业人员指南的阿拉伯文和俄文的文本。预计在 2014 年年底之前，关于影响资产追回的障碍的研究报告将以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提供，后台主事人：腐败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构隐匿被盗资产及其处理办法将以阿拉伯文、西班牙文和法文提供。提高知识产品知名度的活动引起高度兴趣，为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公开推出取得巨大成功做出了贡献。

与金融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紧密合作并提高金融调查的效率

38.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强调，正如工作组以前所强调的，金融机构应当采用并实施有效的审慎调查和财务披露标准。工作组曾指出需要加大金融机构和监督这些机构的金融情报单位的责任。工作组还建议应当让这类机构参与进一步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知识的工作，鼓励开展《公约》第五章所载预防性措施方面的工作并强调进行有效的金融调查。

所采取的行动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利用其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 20 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的观察员身份，确保除其他外，在打击洗钱行为的努力中，还关注（特别是由金融情报单位和执法机构关注）通过明确承认腐败是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而打击对腐败所得的洗钱行为，以及确保金融机构开展审慎调查。

40.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导师继续协助会员国建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高效制度，包括为此加强金融情报单位、分析金融信息和发展金融情报工作。其他活动涉及对政治公众人物要求开立或保持或以其名义要求开立或保持的账户加强审查，以及金融机构如何促进有效落实其强化审查制度。

4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打击洗钱工作导师和区域反腐败顾问联络网向请求国提供了帮助，协助这些国家的刑事司法官员完善在调查和起诉复杂金融犯罪方面的技能。能力建设支助包括提供展开高效金融调查的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其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合作为阿拉伯国家从业人员开设有关展开金融调查的课程的工作。

42.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代表还积极参加了由各金融机构的代表出席的讲习班和讨论会，其中包括在沃尔夫斯堡集团工作范围内举行的这类活动，该集团是由全球 11 家银行组成的一个协会，目的是制订金融服务业标准，以便宣传政策建议和促进金融部门对腐败所得洗钱活动采取更加积极的打击措施。而且，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代表继续向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供投入，尤其是关于两份

指导说明的投入，这些说明涉及特别在对待政治公众人士等高风险情况下的受益所有权和采用基于风险做法的银行。

43. 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包括世界银行和经合发组织等其他机构合作，组织了一个关于非法资金流动的附带活动，该活动也触及与金融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密切合作并提高金融调查效力的问题。

收集《公约》有关追回资产条款的实施情况信息，包括采用自评清单方法

44. 工作组一再邀请各缔约国在秘书处支助下，填写自评清单有关追回资产的一节，以便收集《公约》有关追回资产条款的实施情况信息，包括关于国别判例法的信息，以便评估各国所作努力，查明关于实施《公约》第五章的进一步步骤，汇集良好做法并查明技术援助需要。

所采取的行动

45. 应几个国家的请求，并在目前所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背景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支持各国将现有自评清单用作展开差距分析并评估各国为充分实施《公约》第五章所作努力的工具。在所得成果的基础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协力确定为应对所认定的挑战而需要的行动。到目前为止，已进行了五次差距分析。

46. 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送的照会中，秘书处请求各缔约国发表意见，供其在完成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自评清单时加以考虑。秘书处为供缔约国审议而向其提供了一份纲要草稿，内容是关于审议《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的自评清单修订稿（CAC/COSP/2013/3）的一连串问题和拟议主题的结构；并向其提供了一份关于讨论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审议第二章和第五章的自评清单修订稿（CAC/COSP/2013/CRP.6）的草案。此外，秘书处编制了一份从缔约国收到的有关自评清单修订稿的答复摘要（CAC/COSP/IRG/2014/CRP.1）。秘书处继续其基于缔约国提交的投入而改进自评清单的工作，目的是在第二次审议周期开始前完成自评清单。

收集关于在资产追回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上开展国际合作的信息

47. 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决议请求秘书处请缔约国在可能限度内提供有关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上开展司法协助以便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查明、冻结和没收相关资产的信息。类似的一项任务还载于题为“加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侦查腐败犯罪的执法合作效力”的第 5/1 号决议。

所采取的行动

48. 2014年3月21日，秘书处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在2014年5月23日之前提供此类信息。实施情况审查组第五届会议请秘书处延长资料提交的截止日期。所收到的答复按收到时的原样张贴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为了能够在已延长的截止日期之前列入所收到的答复，将把所收到资料的详细进度报告提交给为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而拟于2014年10月在维也纳召集的专家会议。

收集关于有效解决腐败犯罪问题最佳做法的信息

49. 缔约国会议第5/3号决议吁请缔约国与秘书处共享有效解决《公约》所述刑事犯罪问题的最佳做法，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共享关于返还资产的做法和实际经验，并且还鼓励缔约国按照本决议和缔约国会议有关资产追回的以往决议的内容自愿共享关于既有行动的经验。

所采取的行动

50. 秘书处2014年5月14日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交关于上文所确定之问题的资料。工作组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查读已收到的资料。

收集有关各国在管理、使用和处置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上的实际经验和在处理被扣押资产管理问题上最佳做法的信息

51. 缔约国会议第5/3号决议鼓励各缔约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交流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进行管理、使用和处置的经验，必要时按照用于管理扣押资产的现有资源确定最佳做法，并考虑就这一问题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所采取的行动

52. 2014年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同卡拉布里亚地区，发起了一个目的是推进国际合作的关于管理、使用与处置扣押和没收资产方面的一个两年期项目。2014年4月2日至4日在雷焦卡拉布里亚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在管理、使用和处置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上具有经验和专长的约35个国家、机构和组织的约80名专家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提供了一个平台，参与追踪和扣押资产以及扣押后资产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以及工作在资产处置、政府使用被扣押资产并且在被扣押资产的管理上开展国际合作等领域的专家和从业人员可籍此展开对话。将在考虑到该专家组会议所得结论和建议的情况下，开展若干活动并为从业人员开发知识产品，以推进国际社会在以下领域的工作和思考：(a) 在查明、扣押和没收犯罪资产特别是基于黑社会的犯罪组织资产上开展国际合

作；(b)对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国内管理、使用和处置；及(c)在资产追回案件中对返还资产的管理。该项目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该领域特别是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活动框架内所开展的既往工作为基础。这次会议的报告将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交给审议组。

53. 展望未来，预计将在该举措第一阶段下优先处理以下知识产品和活动：关于非定罪案件、举证责任和国际合作的现行法学理论的情况简报；为共享经验而介绍不同国家如何在本国对待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问题的系列情况简介；关于跟踪、监视和分析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和/或处置工作的数据库系统的研究；并为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人员拟订培训方案。计划 2015 年第一季度再举行一次关于验证这些产品的专家组会议。此外，计划在拟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资产追回国际中心考虑到该领域既有工作情况下组织举办的联合专家组会议上，推进关于在资产追回案件中对被返还资产实施管理的相关建议。

B. 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中央主管机关、资产追回联络点和网络

54. 工作组请求秘书处请尚未指定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的会员国指定这一机关。缔约国会议向所有缔约国提出了内容大致相同的请求。

55. 缔约国会议请工作组继续审议在不与现有网络重复的情况下建立一个追回资产联络点全球网络以此作为一个从业人员网络的问题，以便利更加有效地开展合作。工作组强调，需要有一个具备技术专门知识的资产没收和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并且强调需要在区域联络网之间开展协作与协调。

56. 工作组建议探讨可否采用资产追回求助服务台做法，以便在案件初始阶段非正式地提供咨询意见，并指引请求人与能够提供进一步协助的对应方联系。

57. 工作组还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如何修改追回资产联络点数据库，以期使之能够确定其他法域人员的详细联络信息。

58. 工作组强调，需要有效利用与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的合作，同时认识到司法机关在国际合作程序中对确保问责和正当程序所发挥的作用。

所采取的行动

59. 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105 个缔约国通知秘书处其指定了中央主管机关。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9 年和 2011 年向缔约国和签署国发送了三份普通照会，请其根据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的建议指定并通报其资产追回联络点，根据这些国家对照会所作的答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创设了由缔约国指定的资产追回联络点数据库。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根据《公约》加强国际合作问题专家会议期间，与会者强调了指定资产追回联络点的重要性。

61. 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55 个缔约国和 2 个签署国向秘书处通报了其所指定的联络点。⁶所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和资产追回联络点的在线名录可在 www.unodc.org/compauth_uncac/en/index.html 上查读，会上鼓励缔约国将所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在线名录上的信息分发给有关国家的机构。

62. 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文实施情况”的第 3/2 号决定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考虑将《公约》下的在线名录与其他国际文书下的现有或未来名录予以合并是否实际可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该决定正在改拟国家主管机构名录以便将其纳入称作共享打击有组织犯罪电子资源和法律的知识管理门户。改拟后的名录将把《反腐败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下的国家主管机构清单予以合并以便提高可用性和效率。

63. 全球联络点数据库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创建，于 2009 年 1 月启动。其目的是通过为查明、追踪、冻结并最终追回腐败和经济犯罪所得而展开国际合作和非正式援助（在提交司法协助正式请求书前后提供帮助）来为侦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提供支持。该举措在国际刑警组织的可靠网站上建立了一个虚拟平台。该平台由国际刑警组织全天候可靠通信网络链接，使得由本国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授权的联络点得以交流关于腐败和资产追回上的信息与技术知识。目前有 108 个国家的 196 个专门联络点参加了这一平台。2013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在曼谷举行了资产追回问题第四次全球联络点会议。2014 年 1 月，全球联络点倡议合作伙伴参加了为期两天的会议，讨论与该倡议有关的关键问题。2014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将在维也纳举行该倡议的第五次一般性年度会议。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支持加强从事资产追回和没收的区域网。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下举行了下列会议：由南美洲金融行动反洗钱工作队设立的资产追回网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会议；东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 2013 年 11 月落成；2014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在坎帕拉反腐败主管机构东非协会总部举行了东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指导委员会的会议；2013 年 11 月在首尔举行了亚太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落成典礼；及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和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会议。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所有上述区域资产追回网络中享有观察员地位。此外，该举措的代表将参与设立支持西非地区的区域网络的工作，并且 2014 年 3 月已经参与了为此目的而举行的一次筹备会议。

⁶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签署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署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金融情报单位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

65. 工作组建议金融情报单位、反腐败机构和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在国家与国际各级加强合作。应当探讨与诸如金融情报单位埃格蒙特小组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等现有网络和机构的进一步合作。

所采取的行动

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腐败主管机关国际协会密切合作并向其活动提供支持。它参加了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就工作方案以及该协会未来战略计划的拟订工作同其定期协商。2013年11月22日至24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该协会的第七次年度会议和大会，其主题是“法治与反腐败：挑战和机遇”。分主题讨论触及反腐败机构、非选择性反腐败执法和关键的预防战略。

67.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继续与金融情报单位开展合作，协助其参加埃格蒙特小组，以及实行埃格蒙特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信息交流标准。而且，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代表在2014年6月1日至6日于利马举行的第二十二次埃格蒙特全会上作了关于金融情报单位在资产追回上的潜在作用的专题介绍，并且协同埃格蒙特秘书处为金融情报单位开设了有关资产追踪和追回的培训。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68.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继续促进与私营部门尤其是与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以便协助其遵守其在《公约》下的义务，并为追回资产提供便利。工作组鼓励缔约国除其他外通过在国家一级发展伙伴关系来支持秘书处的工作。

所采取的行动

6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契约继续就题为“打击腐败”的私营部门互动电子学习工具开展合作。2013年，（使用内部资源）将该工具译成另外一些语文，该工具如今已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中文、阿拉伯文、德文、韩文、挪威文和土耳其文的文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年期间还得到一家私营公司的额外资助和实物捐助，协助其将视频翻译成另外11种语文（乌克兰文、瑞典文、挪威文、丹麦文、芬兰文、保加利亚文、立陶宛文、拉脱维亚文、爱沙尼亚文、捷克文和匈牙利文）。自2012年2月以来，该工具已有114,053名在线用户。2013年3月发起了一个证书方案。在此后曾访问该页面的60,000个用户中约有5%的用户已经注册以便获取证书。

70. 为了让私营部门能够采纳与《公约》保持一致的反腐政策，最后商定了企业反腐道德与合规手册，以此作为经合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举措的一部分。作为对该手册的补充，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启动了企业反腐道德与合规方案：实务指南。目前已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文本。

71. 在俄罗斯担任 20 国集团主席国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仍然是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改进透明度和反腐败特设工作组的积极成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确定了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的重点领域，并就 20 国集团及其他组织的政府和企业关于各优先领域的个别和集体行动计划拟订了关键建议，其中包括私营部门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及关于监管可能发展态势的初步研究，以增强私营部门在全球商业背景下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

促进对话和消除追回资产的障碍

72. 工作组强调，秘书处需要进一步加强其就促进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的对话、建立信任和信心并培育和进一步加强在确保追回资产方面的政治意愿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和在 20 国集团背景下开展的这类工作。工作组还鼓励缔约国设法消除资产追回障碍，尤其是简化本国程序并加强这类程序以防滥用。

73. 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决议吁请缔约国对执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包括涉及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和其他请求国的请求。

所采取的行动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加强政治意愿而在一些国际论坛上积极展开宣传活动。除了其作为缔约国会议及其各工作组秘书处所起作用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由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司法组织、七国集团和 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的国际会议，并且其对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和乌克兰资产追回论坛提供了支持。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以下主题的一些特别活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追回被盗资产的七年国际努力（2013 年 11 月 26 日举行）；公共利益举报制度：激励措施、保护和新工具（11 月 22 日举行）；非法资金流动（11 月 27 日举行）；资产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原则和创新（11 月 27 日举行）。

75. 在 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以及 20 国集团各国政府和企业界第三次高级别反腐败年度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观察员提高了人们对批准《反腐败公约》的重要性及其惠益的认识。这些活动的成果是，在 20 国集团 2013-2014 年期间反腐败行动计划中，资产追回工作排在前列。2013 年 9 月在俄罗斯圣彼得堡举行的 20 国集团峰会所通过的领导人宣言载有 20 国集团领导人对继续发展并加强便利合作框架以拒绝腐败官员及向其行贿者进入 20 国集团各国国境所持承诺。为了加强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及追回腐败所得上的国际协作，工作组还核可了司法协助高级别原则。20 国集团 2014-2015 年期间反腐行动计划的潜在优先任务包括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在 2014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于罗马举行的 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会议期间，工作组商定了关于受益所有权的 20 国集团高级别原则。这是朝着实现 20 国集团领导人和 20 国集团各国财政部长所设定的以身作则确保透明度并解决滥用人和法律安排问题的任务而迈出的重要一步。

76.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了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的第二次会议。出席该次会议的有 35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六个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阿拉伯论坛是在过渡期阿拉伯国家多维尔伙伴关系的背景下启动的。该会议得以实际评估迄今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进展，并为规划今后的道路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在 2012 年于多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之后，又举行了三次特别会议，目的是向过渡期个别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援助以及针对特定国家和案件的现场技术援助。

77. 拟订了在阿拉伯论坛下开展活动的联合构想，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侧重于受益所有权、私营部门的作用、资产追回网络以及能力建设的 2014 年工作计划并拟订了资产追回指南。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结合该工作计划协助开展了力求公布从业人员手册的一个项目，并协助开设了关于同阿拉伯国家资产追回工作有关的 10 个战略性金融中心受益所有权规则和条例的一个交互式网站。将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为期一天的活动和将于 2014 年 11 月 1 月至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阿拉伯论坛第三次会议上，预定将介绍该手册。

7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资产追回工作区域特别倡导员卡塔尔总检察长 Ali bin Fetais al-Marri 博士继续开展其工作。

79. 2014 年 6 月 5 日，七国集团通过了布鲁塞尔七国集团峰会宣言，在这份宣言中，七国集团表示其继续承诺将防止滥用公司以及信托等其他法律安排隐匿来自于腐败及其他犯罪的资金流动，确保向金融情报单位、税收机关和执法机关及时提供受益所有权信息。工作组又承诺将在既有努力基础上在包括 20 国集团等机构采取更多步骤防止腐败造成消极影响，继续其参与和支持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工作，同各国政府和全球金融中心协力落实资产追回工作。

80.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代表参加了 4 月 29 日和 30 日在伦敦举行的乌克兰资产追回论坛，该论坛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召集，以支持乌克兰政府在资产追回上所作努力。

C. 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81. 工作组强调，对于就实施《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有着迫切的要求，并强调需要采取适合具体情况的做法。工作组强调应当在司法协助领域向官员和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使他们能够起草请求书和对请求书的答复。

82. 工作组还强调应当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在资产追回相关事项上的能力，并强调需要开展专项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除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活动之外，工作组还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学习课程等创新技术来组织这类培训。

83. 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框架内开展的所有各项活动均严格遵守由公约建立的法律框架和国际标准。它还请求秘书处继续向其并向缔约国会议定期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

84. 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寻求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结成更多的伙伴关系并协调资产追回相关事项上的更多技术援助活动，并请秘书处推动会员国以各种方式和手段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请求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技术援助。

85. 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考虑对技术援助方案采用一种教程式方法并在区域层面加以协调，以便确保最为有效地利用有限的可用资源。

86. 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确保其反腐败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定期接受充分的培训，并在立法和其他方面享有辨认、追查、冻结和没收腐败所得的必要权力，包括可查阅必要的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缔约国会议还鼓励被请求国和援助伙伴与请求国一道工作，以查明请求国与资产追回相关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尽可能确定要满足的需要的优先次序，在此过程中以具体、实际工作为重点。

所采取的行动

87. 在立法援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同一些国家携手通过差距分析评估其实施《公约》第五章各项条文的情况。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就各国对有关开展立法工作桌面审议或协助起草资产追回包括非定罪罚没法律而提出的其他一些请求作出了答复。

8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方法继续向各国提供需求驱动的国别援助，以协助其开展资产追回工作。在报告之时，已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协会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得到这类援助。自从 2011 年以来，已经向 1800 多名从业人员提供了一般的能力建设，其中有 250 多人得到了有关针对特定案件的能力建设培训，有 62 名从业人员出席了为实地推广这种知识和经验而举办的培训教员的讲习班。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助启动了近 40 个资产追回案件，并安排了与这类案件有关的 150 多次双边会议。在 19 个案件中，为司法协助请求取得进展或最终成功提供了方便。派驻了两名资产追回工作导师在塞内加尔和突尼斯工作了几个月。下文列举了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一些实例。

89. 结合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在突尼斯继续开展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工作。2014 年 1 月为执法官员和调查法官举办了关于国际资产追回的培训讲习班。该讲习班包括案件模拟练习，并尤其注意法律概念、实际挑战、对银行文件以及可公开获得的相关信息的使用。该讲习班还为讨论突尼斯的进一步能力建设需求提供了机会。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突尼斯开展的工作总体框架范围内，计划在突尼斯举办有关金融调查的总共四次讲习班，其中三次将在 2014 年期间举行。第一次讲习班已经于 6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第二次定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举行。

90. 支持罗马尼亚预防犯罪和资产追回国别办事处的工作还在继续。2013 年 10 月开展了该培训方案第三阶段的工作，2014 年 4 月开展了第四阶段的工作。培训各个单元在金融调查和资产追踪上采取了渐进做法，其中列有规划调查方

法、对资金流动加以可视化展现、确定时间表并建立主题概况、获取并处理相关证据以及有关面谈的手段及其他调查手段。这些单元还涵盖受益所有权、以及司法协助及其他形式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等问题。继续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为编拟资产管理准则提供支持。协同罗马尼亚司法部及预防犯罪和资产追回国别办事处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而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组织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该会议聚集各执法机关和发展合作伙伴以便启动资产追回国内合作与协调机构间论坛。

91. 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设立资产追回机构间工作组向其提供了支持。该工作组是作为由四个国家机构组成的行动协调小组而创建的。2013 年 7 月和 10 月举办了培训讲习班，侧重于尤其是同欧洲国家和普通法国家之间开展的金融调查和司法协助，以及特别合作技术及联合调查组。

92. 继续通过具体针对司法官员需要的资产追回可持续培训能力建设开展同东非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以及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司法培训研究所之间的合作。2014 年 2 月与该协会合作组织举办了培训教员研讨会。为期五天的培训班包括了逮捕前后资产冻结、临时性管理、披露及其他相关命令的若干起草演练以及一场模拟审判和起草没收判决书。在该项目下的进一步培训将在国家一级继续进行，从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展培训开始，该培训预计将于 2014 年 11 月举行。

9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有关拉丁美洲非定罪没收情况的第一次技术性对话和经验交流提供了协调。该活动是于 2013 年 11 月在波哥大举行的，聚集了该地区五个国家（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秘鲁）的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该活动使得从业人员得以分析罚没工作相关方面，例如举证标准、关于“善意第三人”的范围及其解释、罚没自主以及有关展开适当资产调查的建议。

94. 2013 年对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进行了内部审议，审议发现客户所在国家认为，该举措的工作与其需求密切相关，得以在国别参与、国际标准和宣传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在与国际组织和集团（例如金融行动特别工作队、经合发组织、八国集团和 20 国集团）及区域网络（例如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东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由南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立的资产追回网络）合作上取得巨大进展。基于这些结论，已经把该举措的任务再行延长七年。

D. 报告和后续行动

95. 工作组不妨就实施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决议及其前几次会议所作建议提供进一步指导，目的尤其是为了便利拟订关于有效追回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实务指南，例如渐进指南。

96. 工作组不妨就为鼓励各国通过资产追回实务指南更加广泛地提供有关其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而可采取的步骤提供进一步指导。工作组尤其不妨探讨为编拟这类指南收集相关信息与完成自评清单如何能够互为增强。

97. 工作组不妨就有鉴于提供其资产追回联络点信息的国家为数不多而是否需要就关于这类资产追回联络点的作用和职能提供进一步指导展开讨论。

98. 关于加强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知识的需要，工作组不妨就可在哪些方面开发更多知识产品提供指导。工作组尤其不妨在关于其议程的专题讨论基础上就示范立法条文和最佳做法指南的可能领域提供指导。

99. 工作组不妨鼓励各国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提供指导，并鼓励各国利用现有机会开展资产追回方面的能力建设。

100. 工作组尤其不妨为进一步推动《公约》第五章的充分实施并确保其在实践中的应用而采取的行动提供指导，除其他外不妨鼓励会员国使用经过修订的自评清单对第五章展开差距分析。